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专项借款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用回购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6.53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以及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概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票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向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用回购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6.53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截至本公司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从而可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的股份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回购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具备长期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53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

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之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資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資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53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101,096,06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6%。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

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之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公司首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暂停: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暂停。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暂停。

(3)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暂停。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届满后停止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予以顺延,但顺延期限不得超过30个交易日。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因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回购的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回购实施安排

1.回购实施安排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以及于2025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表决权条件流通股	67,896,160,000	65.81%	68,992,210,000	66.07%
二、无表决权条件流通股	36,271,600,000	34.19%	34,176,540,000	33.93%
三、股本	103,169,760,000	100.00%	103,169,760,000	100.00%

二、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5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为821,28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表决权条件流通股	67,896,160,000	65.81%	68,992,210,000	66.07%
二、无表决权条件流通股	36,271,600,000	34.19%	34,176,540,000	33.93%
三、股本	103,169,760,000	100.00%	103,169,760,000	100.00%

三、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4.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6.53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为821,289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

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表决权条件流通股	67,896,160,000	65.81%	68,992,210,000	66.07%
二、无表决权条件流通股	36,271,600,000	34.19%	34,176,540,000	33.93%
三、股本	103,169,760,000	100.00%	103,169,760,000	100.00%

四、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五、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六、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七、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九、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十、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十一、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十二、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十三、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十四、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十五、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十六、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十七、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十八、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十九、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二十、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二十一、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二十二、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二十三、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二十四、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二十五、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二十六、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等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